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91
S/1998/283
30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

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十三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1998年3月27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3 月 24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的宣言。

请将本函件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3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A/53/50。

附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宣言

1998年3月24日发表于贝尔格莱德

鉴于必须为了塞尔维亚及其公民的福祉集合一切人力、物力和精神资源，致力于以自由、民主、正义、平等和团结为基础的发展，塞尔维亚国民议会在1998年3月24日会议上通过以下宣言：

民族团结宣言

1. 为实现塞尔维亚现在和将来的民族和国家利益而承担的责任要求在面临国家和人民的根本需要的时候，必须维护民族团结。任何人，无论属于何党何派，塞尔维亚及其人民和公民的福祉应当是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最高优先事项。正因为历史环境过去曾造成塞尔维亚人民的分裂，所以现在必须实现和谐与团结。

塞尔维亚需要和谐与团结。因此，我们认识到自己的责任，时代的要求及塞尔维亚人民和公民对塞尔维亚和平发展和进步的期待，我们将把过去的一切分裂变为历史陈迹。

自由、正义和民主这些普遍原则是一个稳定和强大国家的基础，是反对分裂的最坚强堡垒。我国的象征和节日应当是扎根于我们国家和民族传统的象征和日子，它们将我们团结在爱国主义及对国家和人民的忠诚之下。

2. 我国人民的历史是一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战斗历史。我们理所当然地以此自豪。因此，我们将永远捍卫我们的自由并确保我国的独立。

塞尔维亚民族从来没有并且永远不会将自己的权利建立在剥夺他人权利的基础之上，但是也决不会同意让他人危害塞尔维亚人民的权利或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我们坚决反对基于意识形态、宗教或民族的排他和自私企图。在根据最高国际人权标准尊重居住在塞尔维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人权、自由和权利的同时，我们将保护我们自己人民的公民和民族权利及福利。

4. 我们致力于为塞尔维亚及其公民的共同利益，通过知识、勤奋工作和党纲的竞争，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民主制度。政治分歧绝不应成为迅速发展和改革的障碍，而应当激励人们寻求最佳解决办法，将国家建立在市场经济、议会民主、充分肯定和实现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这些原则的基础之上。

5.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同一根源、历史抱负和命运的两个不同名称。过去从来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幼长之分。所以，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不仅是民族团结的基石，而且表达了人民的意志，即将历史上、政治上、经济上、精神上、族裔上、文化上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密不可分、尤其是不可对抗的东西聚合在一起。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国家的表达，是民族团结最全面的肯定。

6. 我们团结在人民和国家全面进步的目标周围，我们希望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成为和平和同邻国合作的最坚强的支柱，成为各民族和国家组成的欧洲和国际社会平等和受尊敬的成员。

今天，我们的命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掌握在我们自己手里，我们通过本宣言重申，我们有能力胜任此项重任。这些决定关系到我们的未来。我们对塞尔维亚的展望是，塞尔维亚将成为一个民主、经济和文化发达并受所有人尊敬的现代化国家。

一个民主和强大的塞尔维亚，作为民主、稳定和强大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保障者，是我们永久的承诺。

时代及国家和民族目标要求一切政党和其他行动者作出决定，团结汇聚民族力量，用于推动塞尔维亚的进步和塞尔维亚境内所有人的福祉。

A/53/91
S/1998/283
Chinese
Page 4

- - - - -